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渔沟镇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渔沟镇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众之源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众之源餐饮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1 日

说明：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20804MAER2P3F8C (1/1)

编号 320804666202508270073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淮安众之源餐饮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 高玉军

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渔沟村四组72号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餐饮管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5年08月27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